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0年度上字第27號

03 上 訴 人 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錢正治

05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 律師

06 謝祥揚 律師

07 邱佳慶 律師

08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09 代 表 人 洪淑敏

10 參 加 人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 代 表 人 張錦龍（清算人）

12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指定朱浩筠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7號發明專利舉發
15 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
18 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
19 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
20 12條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7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
22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朱浩筠
23 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1月11日

01 智院駿112技協1字第1120000118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06 法官 鄭 小 康

07 法官 林 玫 君

08 法官 李 玉 卿

09 法官 洪 慕 芳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張 玉 純